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79
聯絡人：羅國隆
電 話：(02)7736-5799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030163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計3頁（0163052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「2015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」相關訊息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103年11月4日合第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經費資助辦法係日本交流協會以公開招募方式，針對「日本與臺灣之研究者等在日本或臺灣舉辦法學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學等相關領域之演講會與研習會；在日本或臺灣舉辦之國際會議與研討會；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臺灣舉辦之展覽活動；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臺灣舉辦之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傳統藝能等公演」，提供部分經費資助。請週知貴校相關單位提出申請。兩階段申請截止日期分別至104年1月23日及104年7月31日止，申請資格、應附資料等詳情請參閱經費資助辦法。本案聯絡人日本交流協會文化室，電話：(02)2713-8000轉文化室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3/11/07
13:10:26